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设备：瓦里安 IX 直线加速器

（二）维保类型：全保服务，包含所保 IX 加速器设备上的所有人工及备件更换（包括主机，网络计划系统，水冷机，激光灯，稳压电源等）费用。

（三）维修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有更换的核心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备件，投标人保障设备核心零配件来源合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乙方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1002336)，每年 365 天开通。用户报修响应时间：0.5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6 个小时内，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每超出上述时限 12 小时的，按 5000 元/天扣除服务费用。

3、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96%（按 365 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开机率低于 96%的，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两天，并按 5000 元/天扣除服务费用。

4、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设备提供每年四次精细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服务期间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全天候服务电话：提供报修电话（4001002336），以及维修服务网点、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365 天）。

6、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符合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中标价为三年总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本次签约为第一年

服务费，合同价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合同履行期满（即履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页。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第一条（三）维修服务要求执行，若按照该标准，全年扣款超过贰万伍仟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合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30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维保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服务期满半年后，经采购人确认、审核，满足服务条件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 50%，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50%。（服务期内，如有违约情形，扣除罚款后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900001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68 号 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陈　　委托代理人：吴冬林

电话：021-50129370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巨峰路支行

账号：310066768018150086796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常州市肿瘤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考核表

使用科室：_____设备名称：_____　　型号：_____

序列号：_____考核周期：_____

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维修响应速度	20	每次均及时响应维修任务，基本未耽误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得18~20分	
			较为及时响应维修任务，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小影响，得12~17分	
			响应速度较慢，耽搁医疗工作进行，得8~11分	
			响应速度滞后，严重延误医疗工作进行，得0~7分	
2	维修效果	30	每均次彻底解决设备故障，得28~30分	
			较为彻底解决设备故障，得20~27分	
			维修后基本满足科室设备使用需求，得12~19分	
			维修后未能满足科室设备使用需求，得0~11分	
3	日常维护状态	20	按照制定的维护计划准时维护设备，设备基本正常运行，未出现较大型故障，得18~20分	
			基本按照维护计划进行设备维护，但存在较少遗漏，设备较少出现大型故障，得12~17分	
			进行过维护，但没有制定维护计划，维护记录不全，得8~11分	
			未能主动进行维护或无法查阅到维护记录，得0~7分	
4	维修记录保存	15	每次均详细记载并保存维修记录单，且可以随时查阅，得14~15分	
			维修记录单记录较为详细，保存较为完整，得10~13分	
			维修记录单记录不详细，保存不完整，得6~9分	
			维修记录单经常遗忘记录或大部分丢失，得0~5分	
5	维修现场服务	5	维修现场整洁，不对其他医疗工作造成影响，得4~5分	
			维修现场较为整洁，基本不影响其他医疗工作，得3分	
			现场较为混乱，干扰其他医疗工作展开，得2分	
			现场混乱，严重干扰其他医疗工作展开，得0~1分	
6	服务科室评价	10	服务科室赞许，得9~10分	
			服务科室基本满意，得6~8分	
			服务科室有部分意见，得3~5分	
			服务科室不满意，得0~2分	
总分				
总体评价：				

备注：90-100分为非常满意；80-90分为满意；低于80分为不满意，考核不合格。